# 创新事故调解机制 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8-06

*第一篇：创新事故调解机制 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创新事故调解机制 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在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动员会上的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金利华同志们：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是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监会继公安部...*

**第一篇：创新事故调解机制 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创新事故调解机制 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在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动员会上的讲话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金利华

同志们：

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是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监会继公安部交管局推出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后的又一便民举措，是整合社会资源，多渠道、多途径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重要实践。为有效推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当前，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利益问题日趋突出，特别是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拦车堵路、聚众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时常发生。为此，我们必须清醒头脑，深化认识。一是要讲政治。推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三项重点工作”部署、落实岳阳市“两个维护”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司法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一项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是一种既能迅速化解纠纷、及时防止矛盾激化，又能有效降低执法成本、节约警力资源、解决矛盾纠纷的新模式。二是要明职责。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参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创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有利于充分

发挥人民调解工作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进一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引发的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全县各部门乡镇、村委会及社区，特别是交警、司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并结合工作实际，扎实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三是要强领导。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各乡镇必须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乡镇由分管政法和综治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司法所长、派出所长、交警中队长、村委会（社区）及乡镇所属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直单位由分管政法和综治工作的领导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

二、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制度。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是一种机制创新，必须有一支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勇于奉献、敢于担当的优秀队伍作保证。为此，队伍建设上，县司法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计划和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培训，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并定期组织调解业务指导和工作绩效考评工作。制度建设上，交警、司法等部门要

指导乡镇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工作纪律、工作要求，统一工作标准、工作规程、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制作案卷文书。凡是受公安交警部门委托所调解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一律实行一案一档，案卷文书包括调解申请书、调解受理登记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笔录、调解协议、送达回执或回访记录等，经调解后达成协议的，一律向受理该事故的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备案。

三、要明确操作规程，大力加强部门协作。

操作规程上，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实行人民调解制度，主要适用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和轻微人身伤害的交通事故，也就是交警部门适应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但必须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以当事人自愿接受人民调解为前提，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可以申请交警部门调解，也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接受人民调解的，可以不经过交警部门调解，由人民调解组织直接调解。人民调解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一般应当有一个月内调结。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当事故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交警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部门协作上，公安交警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乡镇和村人民调解组织要在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

偿人民调解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组织、指挥下，加强联系、配合协作；同时，各派出所要协同配合、大力支持。保险部门要完善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工作环节的程序衔接，并配合交警、司法部门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使人民调解员掌握相应的保险理赔业务知识和赔付原则。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的、并经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备案的人民调解协议，被保险人据此申请赔偿保险金的，保险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四、要创新交管模式，群策群力预防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仅仅依靠交警部门孤军奋战，是很难奏效的，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以深入开展创建“平安畅通”活动为抓手，真正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工作机制。并通过统一协调、层层管理人，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社会化、法治法、制度化、科学化轨道。交警部门要以“广东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创新交管理念，坚持内部挖潜，外部借力，突出重点，破解难点，综合分析研判，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同志们，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任重而道远，大家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人民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度；要

让我们的工作实效，赢得广大群众认可人民调解工作。我相信，只要大家齐心努力，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制度，就一定能够在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发展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二篇：浅议矛盾纠纷化解**

浅议矛盾纠纷化解的“诊”字功

有效预防和化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与平安是创新社会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我们认为，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尤如医生查病、确诊、用药、复查、确愈的过程，而其中“诊断”是关键。调解工作者练好“诊”字功，就能“对症下药”，最

终取得调解成效。根据实践体会，化解矛盾纠纷的“诊”功包括：

“听诊”：访民情 查隐患

听诊（auscultation）原意是指医生根据身体各部位发出的声音，用听觉来判断是否正常的诊断方法。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听诊”，目的在于发现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最普遍的问题、最特别的问题和最需解决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把握哪里“易病”、哪里“将病”、哪里“已病”，从而为进一步开展针对性工作奠定基础。为有效为了确保“听诊”听得“真”、听得“实”，可以从三个途径入手：①通过聘用“土生土长”的调解员和矛盾纠纷信息员，掌握“一线”的民情民意，及时收集可能发生矛盾纠纷的具体情况与群众对此的基本意向，通过归纳总结掌握社情民意的基本类型，“清晰”工作的“主攻”方向及基本方式和方法，不打“无准备之仗”。②合理划分管理网格，确定管理“责任田”。“责任田”负责人除了要入户普查外，还要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进行“特别走访”，排查异常情况，做到“有病无病”心中了然，并落实应相应的“预警”准备，不打“无把握之仗”。③对已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苗头”，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分析，确定可能是诱发“大病”或系“小疾”，是“急症”还是“慢性病”，从源头入手作出科学的处置决策，将可能造成的矛盾纠纷隐患消除在“发芽”之前，不打“不划算之仗”。

“会诊”：大调处 解难题

会诊（consultation）原意是指由2个以上的医生共同诊断疑难杂症，现也常用来比喻几个方面共同研究解决生产、工作上出现的疑难问题。现代社会矛盾纠纷纷繁陈杂，诸如拆迁纠纷、历史遗留纠纷等，涉及人数多，弥留时间久，仅靠某个部门调处显然难有作为。对矛盾纠纷实行“会诊”，实际就是发挥“大调解”的作用，推进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无缝对接，做到资源互补、工作互动。“会诊”的方式很多，主要有：①“个案会诊”，即对相对复杂、事涉个体的纠纷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的联合调解。如化解“村民待遇”纠纷，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组织民政、综治、司法、公安和村组织、村民代表共同参加，使化解矛盾内容上合法，程序上无误，结果上合情合理。②“现场会诊”，即在纠纷发生“标的”地实地调解。如“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因其具有一定“技术含量”，更不能“纸上谈兵”，必须现场勘查做到“图实相符”，决定了调解此类纠纷必须是“现场调”，才能“一箭中的”。③“专业会诊”，即专门组织相关人员就专业性强的纠纷集中力量专办，以期更快、更彻底解决之。如“医疗事故类”纠纷，专业性强“非常人能办”，只有在相关职能部门、专家、法律服务者及医患双方进行充分沟通，才能拿出大家都信服的方案。④“跨界会诊”，即针对跨行业、跨区域矛盾纠纷进行会诊。如针对边界地区发生的各种纠纷，组织“两边”相关部门和专家深入矛盾发生地进行现场指导，商讨制定处置方案，落实工作对接等。

“急诊”：快介入 化危机

急诊（Emergency treatment）原意为紧急情况下的治疗。社会生活中充满“变量”，突发性矛盾纠纷不可避免的存在，需要“紧急治疗”，以防止进一步酿成悲剧。突发性矛盾纠纷是指那些因突发事件或政策性变革等导致的，如调处不及时，很可能快速升级、激化的矛盾纠纷。如近年来多地因交通事故引发群体性堵路事件，原下放垦民因政策变化形成的集体上访事件等都属于此类。“急诊”的要求是“快、稳、准”，但能否实现要求，主要取决于：①未雨绸缪，建立完备的突发性矛盾纠纷的应急调解预案，包括应急调解领导机构，应急调解工作机构，处置、调查突发性事件和善后处理的工作程序等，做到“战必有备”。②快速稳控，建立针对重点关注的矛盾纠纷，如医患纠纷、拆迁纠纷、集体性劳动争议、边界纠纷、涉诉信访案件等有可行的应急调解协调机制，使各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各调委会、专职调解室、法律服务单位等司法行政资源有条不紊、及时介入，做到“战必能上”。③强力调解，建立矛盾纠纷调解“人才库”，包括职能部门的调解“能手”，专业调解的“高手”，民间调解的“土专家”等，凡有“一面之长”的均纳入其中，随时能按调解需要组建一支应急调解小组投入“急诊”之中，做到“战必能胜”。

“复诊”：勤回访 促履行

复诊（further consultation）原意是对已就诊的病人进行再次诊断，以确定是否继续治疗或已痊愈。矛盾纠纷的调解终

**第三篇：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

七、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

(一)工作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坚持调解优先、公正高效的原则依法调则。

(二)调解组织建设

1、各乡镇和村社必须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企事业单位、医院、大型集贸市场等应当结合当前社会管理的新形势新任为人公道正派、具有一定知识、热心调解工作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人民调解组织要在继续做好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生产经营、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调解工作的同时不断拓展调解领域积极做好土地承包、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征地拆迁等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

2、县行政机关都要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组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问题发生的矛盾和争议的调解工作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乡镇派出所要结合治安案件查处建立健全以公安民警为骨干、吸收城市社区、农村村委会干部参加的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3、县人民法院和基层法庭结合案件审理活动在相关法庭推行建立调解机制按照“调解优先”原则由审案人员兼职 1

开展诉前、审前、庭外等环节的调解工作解决争议做到能调则调。

(三)建立联动调解机制

1、实行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

(1)诉前告知人民调解。人民法院在立案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双方当事人均在同一辖区的民事纠纷经当事人同意的应暂缓立案告知当事人选择所在地所在单位或纠纷发生地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以人民调解组织名义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再由人民法院审查立案。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不予受理的民事纠纷法院应及时将案件转移至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纠纷发生地的乡镇司法所转交相关人民调解组织做好调解息诉工作。诉前经人对一方当事人到期不履行义务、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申请支付令条件的案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起诉请求履行协议。

(2)诉中委托人民调解。人民法院在庭审前或审理中对有可能通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民事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应中止诉讼将案件委托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纠纷发生地的乡镇司法所转交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调解组织将《委托人民调解反馈函》及《人民调解协议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备案协议不成基层调解组织应当将《委托人民调解反馈函》及证据材料移送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基 2

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悔罪且对主要事实没有异议被害人愿意达成刑事和解的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前提下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出具委托人民调解书委托乡镇司法所转交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调解结果送达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批准逮刑事诉讼程序依法处理。诉中委托人民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有给付内容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3)对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可以选聘人民调解员参与诉讼调解。发挥人民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提高诉讼调解效率。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受阻需要人民调解员协助的人民调解员应积极支持配合。

2、实行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联动

(1)公安机关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当事人寻求公安机关帮助解决纠纷的接警人员经审查认为不够治安处罚或不属于治安调解范围的应告知由当事人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民事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中民事损害赔偿事项可告知、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当事人接受建议的接警人员与所在乡镇村委会或单位人 3

民调解组织联系出具纠纷移交人民调解书将纠纷交由乡镇、村委会或单位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2)部分轻伤害治安案件可引入人民调解机制。对于因后受害方表示愿意放弃追究对方当事人的治安处罚责任且双方表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公安派出所出具轻伤害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书委托乡镇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乡镇人民调解组织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公安派出所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监督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履行完毕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公安派出所与人民调解组织各留档一份.(3)公安机关接受人民群众报警后将经审查不够治安处罚的民间纠纷或治安纠纷中的民事事项提交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调解。

(4)对于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实行公安派出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联合调解、发挥公安派出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和乡镇村委会人民调解组织深入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共同调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切实使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防激化。

3、及时送达法律文书和通报指导

对涉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调解或审理终结后要将生效的法律文书通报调解该纠纷的人民调解组织和行政组织并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调解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四)工作要求

1、建立调解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由县、乡镇综治维稳中心牵头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其他职能部门和人民调解组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协调解决多元化联动调解工作存在的问题。

2、建立领导责任制度。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包辖区、班子成员包片、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小组、小组长包农户的行政层级上的联动包干责任机制。

3、建立检查考核制度。把多元化调解工作纳入综治目标管理进行平时与年终考核并加大工作的督促力度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应的表彰。

4、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于在工作中溥衍塞职不负责拖成了大事的人员和单位进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篇：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

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妥善解决基层调解组织人员报酬、工作经费等实际困难，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活力。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逐步形成“全方位覆盖、多功能调处”的镇、村社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为此，一方面应加大政府资金投入。财政应拨出专项资金作为调解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以保证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同时，积极争取各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各方力量，从办公场所、通讯、交通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努力构建全方位的人民调解社会保障机制。另一方面应解决好人员报酬问题。招纳贤才，把懂法律、懂政策、有文化、有道德且热爱人民调解工作的年富力强者选聘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增强调解队伍活力。完善调解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完善排查防范机制。针对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大多发生在基层的特点，将调解工作前移，由事后处置变为事前预防，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健全矛盾隐患通报、纠纷信息反馈、重大情况报告等制度，做到上下联动、快速解决。二是完善调处联动机制。司法所应在市司法局和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各方力量，重点加强与基层派出所、人民法庭的联调联动，化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特别是对排查出来的重大疑难、久拖不决的矛

盾纠纷和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突发性事件，重点进行化解。三是完善激励保障机制。用表彰奖励先进、总结推广典型的方法，激励广大调解员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在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解决好司法所的管理体制、立户列编、经费保障等实际问题，增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工作能力和办案水平。

加大对调解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调解员具有较高素质是确保公正调解的关键。应积极培养专家型人民调解员，建立一支机动性地调处某一类型、某一领域、某一地区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队伍。在人员构成上，探索实行专职调解员与兼职调解员相结合、调解人员与调解志愿者相结合。同时，通过示范带动、岗位培训、庭审观摩等形式，加大对调解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政策、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技能，使他们成为懂法律、懂政策、懂心理、懂人情以及会预防、会调查、会调解、会制作调解协议的专门人才。

八道河子镇综治办

**第五篇：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呈现多元化、复杂化，易激化等特点，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XXX立足本职，落实市委、市政府三调联动机制，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协调机制、调处机制，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社会矛盾的更要手段之一，近年来XXX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XXX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以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落脚点，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国资系统内形成并完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改制措施、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等方面都要先评估再执行，有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保障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工作里也发现很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长，有些问题由于缺乏政策依据，协调难度大，实质上的突破很难，容易引发个人和群体的重复上访。二是矛盾纠纷容易被激化和群体化，矛盾在突显出来后，一旦没有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从而向群体化转化，造成工作被动。三是调解工作经费不足，在实际运作中，由于调解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在单位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调解人员的培训、调查经费的落实，以及宣传工作开展难度大，且多数基层调解员都是身兼多职，时间和精力投入不够。

在今后的工作中，XXX将进一步落实三调联动机制，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本着预防为主原则，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其次是加强调解人员队伍建设，创新调解手段，将情、理、法相互结合，继承和发扬“枫桥经验”，完善多元化解的长效机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